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陳若樺（原名：陳春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張至柔律師

　　王俊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張瑞森（原名：張志祥）為夫妻，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張瑞森為被保險人，先於民國87年4 月13日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夫妻終身壽險附加傷害保險附約」（下稱夫妻壽險傷害險附約），保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又於89年10月13日，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傷害保險附約」（下稱新終身壽險傷害險附約，並與系爭夫妻壽險傷害險附約合稱系爭傷害險附約），保額30萬元，系爭傷害險附約於下開事故發生時，均為有效之保單。

（二）張瑞森於108 年10月16日在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合輝新都悅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理中心，與系爭社區經理即訴外人李宗翰發生激烈爭執，過程中因李宗翰態度惡劣等語言暴力，張瑞森在胸腔嚴重銳利刺痛、恐懼、緊張、失望、絕望下，長達約8 分鐘喪失黃金救援時間，導致張瑞森主動脈破裂、剝離情況惡化，經送醫仍不治死亡（下稱

系爭事故），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張瑞森因屬於意外之系爭事故死亡，原告依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條第1 項、第11條第2 項規定（原告另援引保險法第54條為請求權基礎，然因該法條係關於強制規定及保險契約解釋之規定，非屬請求權之規定，原告援引該條文為請求權基礎，應屬誤解，故不列入本件訴訟標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傷害險附約保險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分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一）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成之醫鑑字第1081102332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保險人張瑞森係因內在疾病（原有之心臟擴大肥厚心肌病變、左右冠狀動脈硬化狹窄達60%，及主動脈嚴重粥化硬化及鈣化等），始於當日主動脈破裂、剝離，最後引發心包膜囊填塞、心因性猝死之結果，非屬系爭傷害險附約所定意外傷害事故之情形。又原告不服被告之處理結果，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亦認張瑞森之死亡，難認係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認為原告請求無理由。

（二）原告固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2 份函文，主張系爭事故係張瑞森與李宗翰爭執所生之情緒波動引發血壓驟升所促發，與張瑞森既有之冠狀動脈粥狀硬化無直接因果關係，屬於意外傷害事故云云。惟上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2份函文，已說明因鑑定參考資料不足，鑑定醫師無法判斷張瑞森於系爭事故當時是否有血壓增高，及所謂血壓升高是否確為誘發張瑞森主動脈剝離之因子等情，且鑑定醫師係依據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客觀說明冠狀動脈粥狀硬化與系爭事故仍具有先後因果關係（僅非「直接」原因），

故原告上開主張與其提出之證據資料不符合。退步言，縱使張瑞森死亡源自原告所主張與李宗翰爭執後引起血壓升高有關（假設語氣，被告否認），然此因自身情緒反應所引發之身體變化，與身體遭碰撞、抓傷等物理性因素，及因外在環境的溫度變化等所引發之事故有所不同，亦無法歸責於口頭爭執對象等自身以外之他人，當不具有外來性，非屬保險法第131 條及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條所稱「外來突發事故」，原告依此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傷害險附約保險金，並無理由。

（三）爰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准許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22至323頁）：

（一）原告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其夫張瑞森為被保險人，於87、89年間分別向被告投保夫妻壽險傷害險附約（保額300萬元）及新終身壽險傷害險附約（保額30萬元），系爭傷害險附約於以下事故發生時仍屬有效。

（二）張瑞森於108 年10月16日下午1 時許，在系爭社區大廳不支倒地，經送醫急救後於到院前死亡，檢察官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記載之死亡原因為心包囊填塞，先行原因為胸主動脈剝離破裂出血、主動脈嚴重粥狀硬化及鈣化。

四、原告主張其夫張瑞森係因意外事故而死亡，依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條第1 項、第11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30 萬元；被告不否認原告有投保系爭傷害險附約，然否認張瑞森係意外事故而死亡，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張瑞森之死亡原因是否屬於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條所約定之意外事故（本院卷第323 頁）？茲論述如下：

（一）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 條定有明文。又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項亦載明：「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院卷第49

頁）。再按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意外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8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張瑞森係因與系爭社區經理李宗翰發生激烈爭執，因李宗翰之語言暴力及延誤送醫，導致主動脈破裂、剝離而發生死亡結果，認屬因意外事故而死亡，固提出監視器畫面事件表及截圖1 份、本院新北院賢民欽109 年度消字第2 號函文2 份、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校附醫歷字第1100000497號、第1100003423號函各1 份、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1 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3 至151 頁、第157 至187 頁、第245 至279 頁）。被告則提出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告公司遠壽字第1090002051號書函、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9 年評字第1394號評議書各1 份（均影本）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99 至308 頁）。

（三）查：原告所提出上開監視器畫面事件表及截圖（本院卷第103 至151 頁），僅得證明張瑞森與李宗翰於108 年10月16日下午1 時許，在系爭社區管理中心交談，期間張瑞森有以右手指向李宗翰，之後張瑞森以左手撫胸，復以右手抓住櫃臺、左手撐腰、雙手拄在櫃臺、倒臥在櫃臺上，隨後不支倒地等情形，期間李宗翰並無對張瑞森施以肢體外力之情形，亦無從認定李宗翰是否有對張瑞森施以何項侮

辱等言語暴力之事實。又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張瑞森之死因係：「心包囊填塞，先行原因為胸主動脈剝離破裂出血、主動脈嚴重粥狀硬化及鈣化」，死亡方式則勾選「自然死」（本院卷第299 頁），可證張瑞森之死亡原因係內部原因之疾病，與外在原因之意外事故無涉。再參諸本院依被告聲請調閱之本院109 年度消字第14號民事訴訟案卷，本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結果，經該院以109 年6 月12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3725號函覆稱：「㈠張先生之主動脈嚴重粥化硬化及鈣化，如果沒有重要器官併發症，其死亡率低。㈡張先生之胸主動脈剝離破裂出血，其死亡率為100%。㈢張先生之胸主動脈剝離破裂出血之成因，為血壓急速升高引起。㈣發生如張先生之胸主動脈破裂出血，其急救程序與一般急救程序（壓胸緊急送醫）相同。㈤發生如張先生之胸主動脈破裂出血，一般急救沒有效果，不能免於死亡。因胸主動脈破裂，無論於多短時間內進行急救，均無法免於死亡。」（同上消字卷一第321 至322 頁），而張瑞森於事發時縱係因與李宗翰爭執導致自身血壓升高，進而引起胸主動脈破裂出血致死，亦難認係因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因素所導致。是原告主張張瑞森係因意外事故而死亡，尚難採信。

（四）原告雖提出另案聲請鑑定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校附醫歷字第1100000497號、第1100003423號函各1 份（本院卷第165 至175 頁、第185 至187 頁），主張張瑞森係因意外事故導致主動脈破裂、剝離云云。惟以上開函文所述：「通常誘發主動脈剝離的原因可能為血壓變動、情緒壓力、發言反應導致血管脆弱、或本身血壓因疾病持續進展而血管脆弱至臨界點後產生剝離。在一般學理推估，血壓驟升會增加主動脈剝離之風險。」、「根據目前張瑞森健檢報告，其血糖正常，三酸甘油脂以及膽固醇數值為極輕度昇高，血壓正常。依目前臨床現況來說，10-20 %心血

管疾病發作病人並沒有並存傳統的心因血管危險因子。」（本院卷第169 頁、第185 頁）等語，均係對於張瑞森之身體狀況所為之描述，其所推測之主動脈剝離原因、依健檢報告所評估之心血管疾病發作風險，仍屬內部原因（疾病）所導致之身體變化，與外在原因即意外事故無關，尚難以上開2 函文所示鑑定意見，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五）再者，原告另援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所頒佈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第6 條第2 項3.1.1 所示「精神負荷事件：會引起極度緊張、興奮、恐懼、驚訝等強烈精神上負荷的突發或意料之外的異常事件。…」（本院卷第261頁），及表二關於「主動脈剝離」說明之記載（本院卷第271 頁），主張張瑞森係因「異常事件」之意外事故導致主動脈剝離云云。然以上開參考指引僅係職安署針對因職業所造成之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所為之研究指引，不能直接引為認定張瑞森死亡原因是否屬於意外事故之證據，況該指引係針對職業疾病所為之研究，與本件事實亦有不同，原告據此主張張瑞森係因意外事故導致死亡結果，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被保險人張瑞森之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一節，其舉證有所不足，其依系爭傷害險附約第2 條第1 項、第11條第2 項規定，請求系爭傷害險附約之保險金330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美紅